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債券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期間，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 12,5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96,908,000 元）之債券，總代價約為 4,969,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525,000 元）。

債券購買事項之總回報約為 5,06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9,275,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債券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債券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債券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期間，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 12,5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96,908,000 元）之債券，總代價約為 4,969,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525,000 元）。

* 僅供識別

債券包含三批由發行人發行之債券,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華夏幸福 (持有發行人之 100%股權)
擔保事項：	華夏幸福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如期繳付其於每批債券項下之全部應付款項及發行人按照每批債券條款應付之其他款項
本金金額：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u> 8,5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65,898,000 元)</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u> 2,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5,505,000 元)</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u> 2,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15,505,000 元)</p>
購買價格：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u> 約 3,42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26,516,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40.2%)</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u> 約 789,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6,117,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39.45%)</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u> 約 76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5,892,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38%)</p>
年利率：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u> 年息 7.125%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於每年的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u> 年息 6.92%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每年的六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六日每半年支付一次</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u> 年息 8.75%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於每年的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p>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面值為本金金額 200,000 美元及其後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
可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根據債券之條款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惟不可部份）債券
到期日：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u>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u>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u>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p>
發行日期：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u>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u>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p> <p><u>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u>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p>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受限於債券之條款）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限於債券之條款，發行人在債券下之繳付責任應於所有時間最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日期：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債券購買事項之總回報約為 5,06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9,275,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2%）。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債券購買事項。

由於債券購買事項乃由 King Victory 於公開市場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人及華夏幸福之資料

董事根據所得信息：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夏幸福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夏幸福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華夏幸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建設、工業園和基礎設施、房地產經紀服務、提供建築設備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生物醫學研發以及科學技術推廣及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華夏幸福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債券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債券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債券購買事項乃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且債券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經考慮到各自債券的條款（包括相關購買價、利率和到期日）以及鑑於債券購買事項乃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債券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債券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債券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債券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美元計值的 7.125%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美元計值的 6.92%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美元計值的 8.75%擔保債券
「債券」	指	統稱為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7.125%擔保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6.92%擔保債券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75%擔保債券
「債券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期間在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 12,5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96,908,000 元）之債券，總代價約為 4,969,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525,000 元）
「華夏幸福」	指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40）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夏幸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ing Victory」	指	King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7526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
 呂聯樸先生 (總裁)
 葉思廉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